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16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教总政司函〔2017〕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二、活动内容

本届网络文化节主要包括作品征集、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化节开幕式暨颁奖典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等活动(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三、参加途径

作品可通过个人(团队)自荐、网站推荐、组织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3种方式参加推选。个人(团队)自荐和网站推荐需要参加初选遴选后进入复选,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复选环节,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

我省本次遴选推报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选推荐，经各校审定后的初选推荐作品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参加省级遴选。已通过个人（团队）、自荐、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参加省级遴选，省委教育工委将遴选的作品报送教育部参加全国终选。

四、推荐要求

参加省级遴选推报的本科院校，每校限报微电影2部，动漫作品2部，摄影作品12幅或3组，网文作品5篇，公益广告平面作品2件、视频作品1件，“校园好声音”作品2个（含团队作品）；高职院校，每校限报微电影1部、动漫作品1部、摄影作品8幅或2组，网文作品3篇，公益广告平面作品1件，视频作品1件，“校园好声音”作品2个（含团队作品）。各校参加省级遴选作品填写“作品征集信息表”和“作品征集推荐表”，并报送本校作品汇总一览表。所有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2份，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材料报送时间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联系人：张英明、丁琦；电话：0551-62831819、62831821；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附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通知》（教思政司函〔2017〕6号）

